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之凡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05

傳真：(02)29560800

電子信箱：AV437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安字第1082443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9A52BX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各級學校春暉小組運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1份及
標準作業流程4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1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80178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春暉小組運作依旨揭作業流程辦理並宣導有關成員知悉，另本案相關附件可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電子公告區下載運用(網址：<https://esa.ntpc.edu.tw/>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